

债券代码: 112644

债券简称: 18GLPR1

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

关于“18GLPR1”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“一带一路”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，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分别于2021年1月6日、2021年1月7日和2021年1月8日发布了《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“18GLPR1”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“18GLPR1”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和《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“18GLPR1”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18GLPR1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（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1月13日）选择将其所持有的18GLPR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100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，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2月8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18GLPR1本次回售数量11,928,912张，回售金额1,192,891,200.00元（不含利息），剩余托管数量为71,088张。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。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。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，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，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“18GLPR1”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4 日